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玳岑  
電話：7531813  
電子信箱：41044d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406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展翅協會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（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版本），請積極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0376號函。
- 二、為宣導防治新興之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，提升學生對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及相關處理因應措施之了解，教育部業於111年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，本案文宣品包括：海報、教學指引、教學簡報，請積極宣導運用。
- 三、另請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「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」之規定宣導運用：
  - (一)請在教學或課程相關會議告知各領域教師，將文宣品融入課程教學。
  - (二)請導師於班級活動時間、團體活動時間進行運用。



四、本案文宣品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/校園性別暴力防治與處理/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」/宣導參考資源項下 (<https://reurl.cc/MXEDKK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